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051 号文《关于核准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7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89,280,88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2.85 元，募集资金总额 1,147,259,308.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25,503,250.87 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21,756,057.13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6 年 8 月 4 日出具了会验字[2016]第 4370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 2016 年 8 月 18 日止，本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153,938,152.35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53,938,152.35 元。本次置换已经本公司 2016 年 9 月 19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披露（公告编号为 2016-049）。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93,861,731.74 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527,894,325.39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 4,329,874.55 元，募集资金专户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532,224,199.94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6年8月18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项账户账号为499510100100173330。

2016年8月18日，公司与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项账户账号为349210000018880003621。

2016年8月18日，公司与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鲁港支行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鲁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项账户账号为20000223267110300000938。

2016年8月18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合肥宁国路支行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合肥宁国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项账户账号为58080154700000062。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募集资金余额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	499510100100173330	288,643,776.05
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	349210000018880003621	192,522,395.61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鲁港支行	20000223267110300000938	1,861,916.77
海浦东发展银行合肥宁国路支行	58080154700000062	49,196,111.51
合计		532,224,199.94

三、2016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593,861,731.74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7日